

#計劃係最好私的選擇－立法推動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及「在居處離世」

當生命走到盡頭，有人會希望能減少痛苦並有尊嚴地離世。醫務衛生局正草擬《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》（條例草案）及修訂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（條例修訂），以落實有關「預設醫療指示」及「在居處離世」的建議。

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年滿 18 歲、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可訂立「預設醫療指示」（指示），以書面形式記錄簽訂人在失去自決能力時，不可以對他進行指明的維持生命治療，例如：心肺復甦、人工輔助呼吸、起搏器等。

訂立指示時需要有兩名見證人，其中一人為醫生，並且不是簽訂人私遺產受益人，該名醫生要信納簽訂人在訂立該指示時精神上有能力行事，亦需向他解釋預設醫療指示的性質與拒絕指明治療的後果。簽訂人可以按個人需要去取消或訂立新指示，指示要以書面形式，但撤銷就可採用口頭、書面、燒毀、撕毀等方式。

簽訂私的指示只會在以下三類情況下生效：

- 第一類：病情到了末期
- 第二類：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
- 第三類：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（例如：晚期腎衰竭病人、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、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）

有關條例修訂方面，如院舍院友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，離世前 14 日內曾得到一名註冊醫生診治，離世後有一名註冊醫生作最後診斷，以確定死於自然，就不屬於院舍需要作報告的離世個案，希望讓住在院舍的病人可以更容易選擇在居處離世。

相信有關立法將有助進一步推廣晚期照顧，但最重要的仍然是病人、家人及醫社團隊之間就相關指示作足夠而有效的溝通。

回顧「安寧在院舍無問題！」：bit.ly/44Rrhuc

資料來源：晚期照顧 -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：<https://bit.ly/43nSCT8>

